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和南村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河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塘埗西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塘步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2.219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番禺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河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塘埗西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塘步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详见附件 3）。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

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河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塘埗西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塘步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 2.2192 公顷（33.288 亩）。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拟征地范围内涉及建设用地 2.2192 公顷。根据用地报批地类还原相关规则，拟征收土地报批地类土地总面积 2.219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925 公顷（1.3875 亩），含耕地 0.0925 公顷（1.3875 亩）；建设用地 2.1267 公顷（31.9005 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一）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河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 0.7784 公顷（11.676 亩）。其中农用地 0.0925 公顷（1.3875 亩），含耕地 0.0925 公顷（1.3875 亩）；建设用地 0.6859 公顷（10.2885 亩）。

（二）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塘埗西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 0.3460 公顷（5.19 亩）。其中建设用地 0.3460 公顷（5.19 亩）。

（三）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塘步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 1.0948 公顷（16.422 亩）。其中建设用地 1.0948 公顷（16.422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 196 号），土地补偿费 15 万元/亩，安置补助费 15 万元/亩。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本次征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根据实际情况按《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番府〔2018〕37 号）和《关于印发番禺区土地征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包干补偿办法的通知》或按实际评估补偿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

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的，其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不满 16 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安置补助

费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支付给土地所有权人，由农村财务管理部门按照省、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六、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上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等有关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为被征地村集体核定留用地指标。具体留用地指标面积以留用地指标核定书为准。

（三）社会保障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每人16200元标准一次性集体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319.14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缴纳养老保险费用。征地批准文件批复的实际范围有变化的，费用将做相应调整。